**行政复议申请条件、申请资料及办理流程**

一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。

二、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

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  
　　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  
　　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  
　　（五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  
　　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  
　　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  
　　（八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  
　　（九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  
　　（十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  
　　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三、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

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  
　　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  
　　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  
　　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  
　　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
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  
　　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四、申请资料

（一）公民（个人）提出申请，须提交：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（两份原件）；书写有困难的，也可以口头申请；  
    2.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，如认定书、决定书、复函等法律文书；如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申请复议的，提交已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、请求的证明材料；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  
    3.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  
    4.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须提交：  
    （1）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  
    （2）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  
    （3）律师代理的，须提交律师所函、律师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。  
    5.亲属申请复议的，须提交户口簿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、亲属关系承诺书；  
    6.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，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；  
　　7.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  
　　（二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，须提交：  
　　1.行政复议申请书（两份原件）；  
　　2.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，如认定书、决定书、复函等法律文书；如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申请复议的，提交已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、请求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  
　　3.营业执照/登记证书/成立批复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;  
　　4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（原件）;  
　　5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;  
　　6.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  
　　7.律师代理的，须提交律师所函、律师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。  
　　8.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，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
　　9.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

五、行政复议程序

复议机关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复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  
　　（一）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制作《答复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可电话预约领取复印件，作为立案凭证；  
　　（二）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制作《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；  
　　（三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。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

六、行政复议期限

复议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，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，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，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。

七、管辖机关

（一）和田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、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县（地区）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承办机构：和田县司法局

地址：和田市古江南路6号（和田县人民政府）4楼417

办公电话：0903—2022449

八、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本

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，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　　 ，住所（联系地址）　　　　　，联系电话　　　　。

[(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名称

住所（联系地址）　　　　　，联系电话　　　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（姓名）、职务 ]。
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姓名、联系电话 。

被申请人：（名称）

行政复议请求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　　此致

(行政复议机关名称)

附件：1.申请书副本　份；

      2.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      3.其他有关材料　份；

      4.授权委托书（有委托代理人的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）   年    月   日